

填写说明及要求

1. “姓名”：填写学生本人姓名。
2. “政治面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3. “出生年月”：填写与身份证上相符的信息。
4. “签约年限”：根据就业协议或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实填写，大于等于3年者方可获得资助资格。
5. “所学专业”：填写专业全称，转专业的同学要填写转专业后所学的专业，双学位的同学需同时填写本专业与双学位专业名称。
6. “学历”：本科毕业生填写“本科4年”，硕士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硕士3年”或“硕士2年”，二学位毕业生填写“第二学士学位2年”。
7. “中行卡号”：填写本人北京中国银行卡号，提供卡号前确认此卡可正常使用。
8. “单位信息”：填写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上面的相关单位信息。
9. “申请代偿资助类型”：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勾选“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注：如何判断自己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1) 在校学习期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应选择申请学费补偿；
 - (2) 在校学习期间全部年度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3)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建议选择学费补偿，但补偿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4) 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年度自行缴纳学费，部分年度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就高原则实行代偿。
- 例如：学生每年缴纳学费5500元，连续缴纳2年，第三年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连续获得2年，每年获得6000元。
- 该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 $5500 \times 4 = 22000$ 元，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 $6000 \times 2 = 12000$ 元。按照就高原则，建议该生选择学费补偿。

10. “国家助学贷款类型”：无论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只要在校期间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都应该勾选此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贷款金额。

11. “应交学费金额”：应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应交学费金额，含双学位学费。

12. **“实交学费金额”**：应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含双学位学费。

13.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与“代偿资助类型”相关，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实际缴纳学费金额。申请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实际获得贷款的金额。不管申请何种代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